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LE VAN VINH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LE VAN VINH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LE VAN VINH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受刑人經入監執行後，嗣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爰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經核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明聖